证券代码：603288 证券简称：海天味业 公告编号：2026-022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8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2	-	2026/6/15	2026/6/15

● 本次是否涉及差异化分配：是

●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派发不适用本公告，具体可参阅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1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A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本次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5,851,824,944股（其中A股5,560,600,544股，H股291,224,4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A股5,289,491股后，以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5,846,535,45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677,228,362.40元（含税），其中A股共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444,248,842.4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息的计算方法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A股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以A股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A股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A股总股本=(5,555,311,053×0.80)÷5,560,600,544≈0.80元/股。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股和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A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80）÷(1+0)=（前收盘价格-0.80）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2	-	2026/6/15	2026/6/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的对象外，公司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广东海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庞康、程雪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0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2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该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8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可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7-82836083

电子邮箱：OBD@haday.cn

特此公告。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3288 证券简称：海天味业 公告编号：2026-023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6月4日，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2026年持股计划”）召开持有人会议。会议同意设立2026年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成员由王志凯先生、范武隆先生、胡永强先生担任，任期为2026年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同日，公司召开2026年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委员会议，选举王志凯先生为2026年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为2026年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上述3位管理委员会委员均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特此公告。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6-027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3日、6月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截至2026年6月4日，公司市净率为8.03，所处的房地产行业最新市净率为0.92，公司市净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46,326.38万元，同比下降6.3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5,481.5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亏损同比扩大。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0,574.52万元，同比下降8.2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228.1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亏损同比扩大。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数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渡科技”）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收入459.68万元，净利润-8,023.24万元（未经审计）。2025年10-12月实现收入4,568.25万元，净利润-3,884.03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数渡科技的营收对公司整体营收影响较小，尚处于亏损状态。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书面问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公开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忆会先生正在公安机关配合调查，尚未知悉调查的进展及结论，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控股”）持有的公司60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03%）于2026年6月2日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完成公开拍卖。万通控股于2026年5月21日通过非交易过户减少公司股份10,347,2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3%。

?万通控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控股”）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华控股及万通控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38,136,9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40%，累计质押股份数为334,210,560股，占所持有股份总数的98.84%，占公司总股本的17.20%；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为2,967,729股，占所持有股份总数的0.88%，占公司总股本的0.15%。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3日、6月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主营业务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1、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书面问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公开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等重大事项。

2、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忆会先生正在公安机关配合调查，尚未知悉调查的进展及结论。目前由公司董事、首席执行官钱劲舟先生代为履行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责。公司具备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与内部控制体系，各项经营管理工作均有明确的流程保障，公司董事会运作正常，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发现e互动有投资者关注PCIe 6.0 switch芯片的投片进度等相关信息，目前PCIe 6.0 switch芯片处于在研阶段，尚未投片。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3日、6月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波动幅度较大。截至2026年6月4日，公司市净率为8.03。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中证行业分类显示，公司所处的房地产行业最新市净率为0.92，公司市净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46,326.38万元，同比下降6.3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5,481.5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亏损同比扩大。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0,574.52万元，同比下降8.2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228.1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亏损同比扩大。

（三）重大事项风险

公司通过增资及股权转让的方式取得数渡科技控制权后，数渡科技于2025年9月30日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收入459.68万元，净利润-8,023.24万元（未经审计）。2025年10-12月实现收入4,568.25万元，净利润-3,884.03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数渡科技的营收对公司整体营收影响较小，尚处于亏损状态。未来若数渡科技产品不符合市场需求、行业竞争加剧等，导致销售收入或盈利水平不达预期，数渡科技存在持续亏损的风险，可能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控股股东质押和拍卖风险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于2026年6月1日10时至2026年6月2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拍卖万通控股持有的公司60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03%，前述股票由徐秀伟竞得。最终成交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为准，本次拍卖成交股份后续还涉及缴纳拍卖余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万通控股于2026年5月21日被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完成非交易过户减少公司股份10,347,2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华控股及万通控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38,136,9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40%，累计质押股份数为334,210,560股，占所持有股份总数的98.84%，占公司总股本的17.20%；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为2,967,729股，占所持有股份总数的0.88%，占公司总股本的0.15%。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经公开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26-01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修订条款详见附件。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4日

附件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条款变更新旧对照表

附件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条款变更新旧对照表

附件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条款变更新旧对照表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第十二条 公司贯彻落实依法治国方略，加强企业法治建设和合规管理，通过合规负责人制度落实依法治企法规和行业监管、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规定，落实依法治企、依法经营的法治工作要求，着力打造依法治企业，保障公司依法合规经营和持续健康发展。	第十二条 公司贯彻落实依法治国方略，加强企业法治建设和合规管理，通过合规负责人（总法律顾问）制度落实依法治企法规和行业监管、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规定，落实依法治企、依法经营的法治工作要求，着力打造依法治企业，保障公司依法合规经营和持续健康发展。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全面推进法治央企建设的意见》《关于进一步深化法治央企建设的意见》等文件，进一步明确总法律顾问制度。
第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及董事会决议确认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	第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合规负责人（总法律顾问）、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及董事会决议确认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全面推进法治央企建设的意见》《关于进一步深化法治央企建设的意见》等文件，进一步明确总法律顾问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五十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十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干预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业务情况、对公司的影响、防范利益冲突的举措等，但不得从事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相同或者相近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地位，牟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第六十八条：上市公司的重大决策应当由股东会和董事会依法作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干预上市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七十五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规定程序干涉上市公司的具体运作，不得影响其经营管理的独立性。 第七十六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业务情况、对公司的影响、防范利益冲突的举措等，但不得从事可能对上市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相同或者相近业务。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 4.2.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地位，牟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第六十二条公司下列提供财务资助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本条及第一百三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	第六十二条公司下列提供财务资助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本章程关于财务资助审批程序的相关规定。 ……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1.9： 上市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九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征集人应当依法依规披露征集公告和相关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九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征集人应当依法依规披露征集公告和相关征集文件，并按规定充分披露股东作出授权委托所需信息（包括具体投票意向等）、征集进展情况和结果，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除法定条件外，公司及股东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人设置条件，包括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1.12： …… 征集人应当按照公告格式的要求编制披露征集公告和相关征集文件，并按规定充分披露股东作出授权委托所需信息、征集进展情况和结果，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十六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向公司股东公开请求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上市公司及股东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人设置条件。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的内容应充分说明原因、防范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措施、对公司的影响等，公司应当披露前述内容； ……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二十四条： 董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不得从事《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列举的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行为。 董事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任职公司同类业务的，应当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充分说明原因、防范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措施、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等，并予以披露。上市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审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措施追究其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二十六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措施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三十三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三）决定公司的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总法律顾问）、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根据国资委关于“三重一大”党委前置研究讨论事项的相关规定，年度预决算方案由公司党委会前置研究后提交董事会决策。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全面推进法治央企建设的意见》《关于进一步深化法治央企建设的意见》等文件，进一步明确总法律顾问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提供财务资助、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批准如下重大事项： …… （四）除本章程第六十二条规定之外的其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 …… 前款第（一）（二）（四）项所述重大事项不包括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电脑设备及软件、办公设备、运输设备等的购买和出售，以及证券自营买卖、证券承销和上市推荐、资产管理、私募投资基金业务、融资融券等日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交易。 ……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提供财务资助、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批准如下重大事项： …… （四）除本章程第六十二条规定之外的其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 …… 前款第（一）（二）（四）项所述重大事项不包括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电脑设备及软件、办公设备、运输设备等的购买和出售，以及证券自营买卖、证券承销和上市推荐、资产管理、私募投资基金业务、融资融券等日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交易，不包括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财务资助。 ……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1.9： 上市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法律法规、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七名，由董事长担任召集人（主席）；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七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五名（其中独立董事三名），均为非执行董事，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主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成员各五名（其中独立董事各三名），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主席）。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法律法规、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五至七名，由董事长担任召集人（主席）；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五至七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五至七名（其中独立董事三至四名），均为非执行董事，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主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成员各五至七名（其中独立董事各三至四名），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主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须占多数。	根据公司管理需要及增强灵活性，不再明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具体人数。
第一百六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六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充分考虑董事会的人员构成、专业结构等因素，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公司在披露董事候选人情况时，应当同步披露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核意见。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四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充分考虑董事会的人员构成、专业结构等因素。提名委员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 …… 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资格进行审核。上市公司在披露董事候选人情况时，应当同步披露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核意见。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设总裁一名，副总裁若干名。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以及董事会决议确认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非独立董事可受聘兼任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设总裁一名，副总裁若干名。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合规负责人（总法律顾问）、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以及董事会决议确认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非独立董事可受聘兼任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全面推进法治央企建设的意见》《关于进一步深化法治央企建设的意见》等文件，进一步明确总法律顾问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七十条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除外）； ……	第一百七十条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总法律顾问）、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除外）； ……	同上
第一百八十条公司设合规总监，是公司的合规负责人，直接向董事会负责，并履行总法律顾问职责。合规总监对公司及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和检查。合规总监不得兼任与合规管理职责相冲突的职务，不得负责管理与合规管理职责相冲突的部门。	第一百八十条公司设合规总监，是公司的合规负责人，直接向董事会负责。合规总监对公司及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和检查。合规总监不得兼任与合规管理职责相冲突的职务，不得负责管理与合规管理职责相冲突的部门。	“总法律顾问”相关内容单列一条，此处删除。
第一百八十三条合规总监履行以下职责：…… （十二）公司召开董事会及有关专门委员会会议、总裁办公会议、涉及公司“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事项的会议、经营管理层有关专门委员会会议、各类经营管理专题会议、有助于合规总监充分履职的其他会议，或者合规总监要求参加或者列席的会议的，应当提前通知合规总监；合规总监有权根据履职需要参加或列席有关会议，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董事会审议事项涉及法律问题的，合规总监应列席会议并提出法律意见；	第一百八十三条合规总监履行以下职责：…… （十二）公司召开董事会及有关专门委员会会议、总裁办公会议、涉及公司“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事项的会议（如党委会）、经营管理层有关专门委员会会议、各类经营管理专题会议、有助于合规总监充分履职的其他会议，或者合规总监要求参加或者列席的会议的，应当提前通知合规总监；合规总监有权根据履职需要参加或列席有关会议并提出意见，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	根据公司管理需要，明确合规总监可出席党委会，并有权在有关会议上发表意见。将合规总监对于相关法律问题提出法律意见的职责并入总法律顾问职责。
新增条款，后续序号顺延	第一百八十五条公司总法律顾问全面领导公司法律管理工作，统一协调处理经营管理中的法律事务，有权根据履职需要参加或列席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党委会、总裁办公会议等会议并提出意见。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全面推进法治央企建设的意见》《关于进一步深化法治央企建设的意见》等文件，进一步明确总法律顾问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明确其履职要求等内容。
第一百八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本章程，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本章程，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措施追究其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4.3.1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上市公司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措施追究其法律责任。……

附件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条款变更新旧对照表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对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征集人应当依法依规披露征集公告和相关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 股东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对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四）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 （五）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 （六）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七）证券发行方案、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方案； （八）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证券交易所交易； （九）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十）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事项。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征集人应当依法依规披露征集公告和相关征集文件，并按规定充分披露股东作出授权委托所需信息（包括具体投票意向等）、征集进展情况和结果，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除法定条件外，公司及股东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人设置条件，包括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1.21： …… 公司股东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对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四）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 （五）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 （六）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七）证券发行方案、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方案； （八）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本所交易； （九）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十）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要求的其他事项。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1.12： …… 征集人应当按照公告格式的要求编制披露征集公告和相关征集文件，并按规定充分披露股东作出授权委托所需信息、征集进展情况和结果，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十六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向公司股东公开请求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上市公司及股东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人设置条件。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6-01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26日10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招商证券大厦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6日

至2026年6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2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
3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
5	关于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的议案	√	√
6	关于公司2026年度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	√
7	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8.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8.01	预计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	√
8.02	预计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含重要上下游企业，不含招商银行及其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	√
8.03	预计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	√	√
8.04	预计与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	√	√
8.05	预计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日常关联交易	√	√
8.06	预计与其他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	√	√
9	关于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授权方案的议案	√	√
10	关于制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11	关于增发公司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12.00	关于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12.01	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主体及发行方式	√	√
12.02	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规模	√	√
12.03	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	√	√
12.04	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	√	√
12.05	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	√	√
12.06	担保及其他增信安排	√	√
12.07	募集资金用途	√	√
12.08	发行价格	√	√
12.09	发行对象	√	√
12.10	债务融资工具上市	√	√
12.11	债务融资工具的偿债保障措施	√	√
12.12	发行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事项	√	√
12.13	决议有效期	√	√
13	关于修订《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
14	关于修订《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累积投票议案			
1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15.01	关于选举陶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15.02	关于选举高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8、11、12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第9项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第10、13、14项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第15项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4月21日、4月30日以及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会的会议资料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和公司网站（https://www.cmschina.com）。公司H股股东的2025年度股东会通告详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https://www.hkexnews.hk，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网站）和公司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11、12、13、1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6、7、8.00、12.00、15.0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0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集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Best Winner Investment Limited（回避议案8.01、8.02）；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中远海运（广州）有限公司、广州市三鼎油品运输有限公司、COSCO SHIPPING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imited（回避议案8.03）；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议案8.04）；与8.06项所述关联方存在控制关系或受同一主体控制关系的股东（回避议案8.06）。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99	招商证券	2026/6/18

H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本公司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及公司网站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25年度股东会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股东类别及出席股东会的登记方式

1、内资股股东

（1）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直接到公司进行股权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信函方式办理登记。

（2）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法人股东登记时须提供下列相关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受托人身份证。

（3）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自然人股股东办理登记时，须提供下列相关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受托人须提供下列相关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5）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参加本次会议的必备条件。

（6）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会投票。

2、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H 股股东）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及公司网站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25年度股东会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二）登记时间

2026年6月22日、6月23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

（三）登记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邮编：518046）。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联系人：尚哲、于韬

联系电话：0755-83081596、83081054

传真号码：0755-82944669

电子邮箱：IR@cmschina.com.cn

（二）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三）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并在参会时携带授权书原件以及其他参会登记文件，转交会务人员。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6年度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7	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01	预计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8.02	预计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含重要上下游企业，不含招商银行及其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8.03	预计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			
8.04	预计与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			
8.05	预计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日常关联交易			
8.06	预计与其他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			
9	关于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授权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制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增发公司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2.00	关于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2.01	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主体及发行方式			
12.02	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规模			
12.03	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			
12.04	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			
12.05	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			
12.06	担保及其他增信安排			
12.07	募集资金用途			
12.08	发行价格			
12.09	发行对象			
12.10	债务融资工具上市			
12.11	债务融资工具的偿债保障措施			
12.12	发行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事项			
12.13	决议有效期			
13	关于修订《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5.01	关于选举陶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5.02	关于选举高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26-01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6月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应出席董事14人，实际出席董事14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修订《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章程修订所涉及的相关监管机构备案手续、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根据相关备案、登记机关的意见（如有）对章程修订内容进行调整。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二）关于修订《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修订《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三）关于制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制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预审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的《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四）关于变更公司联席公司秘书的议案

1.委任赖天恩女士接替黄慧儿女士为公司联席公司秘书；

2.委任赖天恩女士为授权代表朱江涛先生、刘杰先生的替任人；

3.委任赖天恩女士为公司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4.授权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书处理及执行所有有关上述变更之事宜，包括通知香港联交所及有关之政府部门。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附件：赖天恩女士简历

附件

赖天恩女士简历

赖天恩女士现为Vistra卓佳集团（专注于综合商业、企业及投资者服务之全球专业服务供货商）之公司秘书服务高级经理，赖女士拥有逾14年的公司秘书及合规服务的工作经验，一直为香港上市公司、跨国、私营及离岸公司提供专业的企业服务。赖女士为特许秘书、公司治理师、香港公司治理公会及英国特许公司治理公会之会员。